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而作出。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留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下降之情況。現謹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文所述股價下降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而發表之公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收到若干獨立人士對收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而提出的三項建議。有關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各項條款(包括價格)仍未最終落實。上述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建議收購未知是否必定會進行。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葉頌偉先生、吳家康先生、賈雪雷先生、林贊先生、柴小軍先生、董繼旭先生、薛冰先生、龍小波先生及吳軍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伍家聰先生、丁永順先生及熊偉先生。

* 僅供識別